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賴惠姍
電話：7531437
電子信箱：az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2312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109年2月6日、11日及3月3日函(電子檔共3個)(0231220A00_ATTCH6.pdf、0231220A00_ATTCH4.pdf、0231220A00_ATTCH5.pdf)

主旨：因應疫情警戒第三級延長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停止學生（學童）到園（班）期間，有關各機關（構）人員（以下簡稱各類人員）於該期間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6月30日總處培字第11000252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於110年6月23日發布略以，為確保國人健康，全國再同步維持疫情三級警戒2週。教育部嗣於同日配合指揮中心指示，宣布於三級警戒期間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仍請所有學生（學童）停止前往，公私立幼兒園停止到園上課。
- 三、有關各類人員因前開事由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，請依本府109年3月3日府人考字第1090070695號函辦理。
- 四、為簡化行政作業，爾後有關類此因應疫情致有延後開學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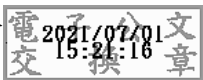


停課等情形，各類人員請假規定，請逕依本府109年2月6日
府人考字第1090038296號及同年月11日府人考字第
1090044803號及上開同年3月3日函辦理。

五、檢附本府109年2月6日、11日及3月3日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室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
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
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